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廖錦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04

電子信箱：dl-00207@bola.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63168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1份(31688100A00_ATTCH1.odt)

主旨：本局106年度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構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保障本府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局特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習目標：增進本府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營繕工程安全衛生事項之瞭解，提升作業安全意識。

(二)課程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介紹及概念、營造工程安全衛生實務(含測驗)。

(三)研習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相關承辦人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人員。

(四)上課日期：106年4月5日(星期三)、106年4月6日(星期四) 9:20—16:30，共2梯次可供選擇。

(五)上課地點：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麗山國小 1060308



VLAA10630158600

2段21巷20號)。

- 二、測驗合格者本局將發給營造業工程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明(臺北職安卡)，考題請至本局臺北職安聯繫網/教材考題下載(網址：https://ap.bola.taipei/BOLA APOUT/Bianca/TeacherDoc_download.aspx)項下下載詳讀。
- 三、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即日起至106年3月17日前協助至「臺北e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之『實體班期專區』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 四、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貴單位人事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